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RHODIATUL FITRIA(中文名：麗雅)

NURAI SAH SURYANI(中文名：亞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322號），茲因被告均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011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RHODIATUL FITRIA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NURAI SAH SURYANI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RHODIATUL FITRIA（中文名：麗雅，下稱麗雅）與NURAI SAH SURYANI（中文名：亞妮，下稱亞妮）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5月1日12時43分許，一同進入址設於高雄市○○區○○路0號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民生店（下稱寶雅民生店）」內後，共同徒手竊取該店擺設在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877元）得手，然僅結帳其他商品即離

01 去。嗣因該店保安課長雷中興發覺遭竊後乃報警處理，並經
02 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通知麗雅及亞妮到案說明時，扣
03 得其2人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2、4、12、13、14所示之商品
04 （均經警發還雷中興領回），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麗雅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不
06 諱（見警卷第4至9頁；審易卷第55頁），及被告亞妮於警詢
07 中供認在卷（見警卷第12至1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
08 雷中興於警詢中所指訴遭竊之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9至
09 2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10 品目錄表（見警卷第27至29頁）、雷中興於113年5月11日所
11 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39頁）、上開寶雅民生店
12 內及路口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卷第41至49
13 頁）、扣案物品照片（見警卷第49頁）、告訴人提出之遭竊
14 商品明細表及商品條碼資料（見警卷第51至57頁）在卷可
15 稽；基此，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均核與前揭事證
16 相符，俱足堪採為認定被告2人本案竊盜犯罪事實之依據。
17 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2人上開竊盜之犯行，均應
18 洵堪認定。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
21 人於上開寶雅民生店內先後竊取如附表所示商品之犯行，均
22 係於密接時間、地點，以相同方式所為，並侵害同一被害法
23 益，且其2人主觀上應係基於竊盜之單一犯罪決意接續為
24 之，其2人各次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常
25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6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均應論
27 以接續犯，而均僅論以一罪。又被告2人就本案竊盜犯行，
28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二)爰審酌被告2人均正時值青年，非屬無工作能力之人，不思
30 憑一己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竟僅為貪圖個人不
31 法利益，恣意竊取商家所陳列之商品，顯見其等法紀觀念實

01 屬淡薄，並均欠缺尊重他人所有財產權益之觀念，且因而共
02 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並影響社會安全秩序，其等所
03 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2人於犯後均已知坦認犯行，態度
04 尚可；兼衡以被告2人本案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
05 取告訴人商品之手段及各自參與本案犯罪之情節，以及其等
06 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所獲利益之程度，暨告訴人所受損害之
07 程度；復考量被告2人所竊取部分商品經警查扣後業已發還
08 告訴代理人雷中興領回一節，有前揭告訴代理人雷中興所出
09 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按，且其2人於犯後已與告訴
10 人達成和解，並均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節，除據被告麗
11 雅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在卷外（見審易卷第55頁），復有雙方
12 所簽立之和解書2份附卷可考（見警卷第61、63頁），足見
13 被告2人於犯後應已有悔意，並盡力彌補其等所犯造成告訴
14 人所受損失之程度；並酌以被告2人於本案犯罪前均無其他
15 犯罪科刑紀錄一節，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6 錄表在卷可參；暨衡及被告麗雅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受有國
17 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經濟狀況
18 為貧窮及尚須扶養其他家人等家庭生活狀況，被告亞妮受有
19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看護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
20 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審易卷第57頁）等一
21 切具體情狀，就被告2人上開所犯竊盜罪，分別量處如主文
22 第1、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緩刑宣告部分：

24 查被告2人於本案發生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
25 上刑之宣告一節，有前揭被告2人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6 查；本院審酌被告2人因一時思慮未周，始觸犯本案刑章，
27 然被告2人於犯後已知坦承犯行，復均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28 解，且已各履行賠償7,000元予告訴人，有前揭和解書在卷
29 可憑；由此可見被告2人於犯後顯已盡力彌平其等所犯造成
30 為害之程度，足認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
31 訓，當均已知所警惕，信其等應無再犯之虞；以及衡量自由

01 刑本有中斷受刑人原本生活、產生烙印效果而更不利社會賦
02 歸等流弊等；從而，本院認對被告2人上開所宣告之刑，均
03 以暫不執行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各
04 諭知緩刑2年。另審酌被告2人均已履行賠償責任完畢，故認
05 尚無諭知附條件負擔之必要，一併述明。

06 五、沒收部分：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已實
08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宣告前二條
09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10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11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第38條之2
1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於前揭時間、地點，共
13 同竊得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商品等事實，業經被告2人
14 均供認在卷，業如前述；是以，被告2人所共同竊得如附表
15 所示之商品，俱核屬被告2人共同為本案所獲取之犯罪所
16 得，然被告2人所共同竊得之如附表編號1、2、4、12、13、
17 14所示之商品，經警扣押後均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雷中興領
18 回，前已述及，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19 沒收或追徵。至被告2人所竊得之如附表編號3、5至11所示
20 之商品，雖尚未發還告訴人，惟被告2人業已與告訴人達成
21 和解，並已分別賠償7,000元予告訴人等情，有如前述，且
22 依其2人所賠付款項已超過其2人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
23 得（價值合計3,877元），足達沒收制度澈底剝奪被告犯罪
24 利得之立法目的，若再就上開犯罪所得予以沒收顯有過苛之
25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6 徵。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30 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31 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許瑜容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07 本）。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9 書記官 王立山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被竊商品名稱及數量	價值金額 (新臺幣)	備註
0	媚比琳煙燻柔霧奶霜 唇膏-699茶那堤1支	430元	已發還
0	925銀針鍍石耳環三對 入-雙拼蝴蝶銀1包	355元	已發還
0	925銀針鍍石耳環三對 入-小花方形金1包	355元	
0	925銀針鍍石耳環三對 入-珍珠V-金1包	215元	已發還
0	925銀針鍍石耳環三對 入-線條銀1包	355元	
0	耳扣三對入T字形-金1	229元	

	包		
0	925銀針鍍石耳環三對 入-貓眼三角金1包	355元	
0	925銀針鍍石耳環三對 入-蝶結金1包	355元	
0	輕柔寬鬆顯瘦細肩背 心BRA-T-粉橘加大1件	399元	
00	輕柔寬鬆顯瘦細肩背 心BRA-T-淺紫F1件	399元	
00	媚比琳煙燻柔霧奶霜 唇膏-988木薔薇1支	430元	
00	星形耳環1對	不詳	已發還
00	米老鼠耳環1對	不詳	已發還
00	媚比琳煙燻柔霧奶霜 唇膏-288試用品1支	不詳	已發還
	合計	3,877元	